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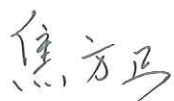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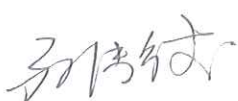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发行情况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焦方正



孙清德



周世良



李联五

姜波

张化桥



潘颖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发行情况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焦方正

孙清德

周世良



李联五

姜波

张化桥

潘颖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发行情况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焦方正

孙清德

周世良

李联五

姜波



张化桥

潘颖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发行情况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焦方正

孙清德

周世良

李联五

姜波

张化桥


潘颖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1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1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9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0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0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4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申明.....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26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石化油服、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石化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盛骏公司	指	石化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	指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齐心共赢计划	指	长江养老管理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齐心共赢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石化油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其控股股东石化集团和齐心共赢计划发行不超过 2,828,532,199 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

		湾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17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7年11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资产权[2017]1169号), 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8年1月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18年1月17日,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号), 核准公司境外增发不超过42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4、2018年1月18日,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28,532,199股新股。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8年1月19日, 发行对象石化集团和齐心共赢计划已将全部认购资金共计3,999,999,996.72元缴付至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A0017号)。

2018年1月19日, 中金公司将扣除承销保荐费10,150,000.00元后的3,989,849,996.72元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A0018号), 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月19日止, 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96.72元, 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2,132,671.76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87,867,324.96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1,526,717,556.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15,669,378,551.00元。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1 月 1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62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62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526,717,556 股 A 股股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 2 名特定对象，即石化集团及齐心共赢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全部发行对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I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 型专业投资者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II 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p> <p>（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p> <p>（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I 型专业投资者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III型专业投资者	<p>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者可以申请为III型专业投资者：</p>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p> <p>（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p> <p>（3）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p> <p>（2）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4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中：石化集团被认定为II型专业投资者，齐心共赢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被认定为I型专业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均符合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投资者提交的适当性管理材料进行审核、判定。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96.72元，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2,132,671.76元，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 3,987,867,324.96 元。

(八)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 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承销方式为代销。

(十) 发行时机的选择

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启动，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5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未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存在利润分配计划影响本次发行，可以启动发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为石化集团和齐心共赢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石化集团概况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注册资本： 27,486,653.4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期限： 1983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

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503,568,702 股

限售期： 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齐心共赢计划概况

齐心共赢计划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认购，并委托长江养老以“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长江进取增利 2 号组合”进行管理。

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注册资本： 1,446,414,817 元

法定代表人： 苏罡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

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长江养老通过“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长江进取增利 2 号组合”管理的齐心共赢计划认购 23,148,854 股

限售期：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 2 名特定对象，即石化集团及齐心共赢计划（由受托管理该计划的资管机构长江养老设立专项产品予以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石化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齐心共赢计划份额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认购，认购人数为 198 人，认购金额为 60,649,997.48 元。其中，认购本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0 人，分别为公司董事 1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前述人员系本公司的关联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石化集团及齐心共赢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长江养老以“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长江进取增利 2 号组合”管理齐心共赢计划，该产品为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并已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保监会备案。

公司董事焦方正在本次认购方石化集团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孙清德参与认购齐心共赢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石化集团和齐心共赢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石化集团和齐心共赢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石化集团签署了《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产品互供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A2938号《审计报告》、2017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与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3%和54.0%，与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和9.6%。

（四）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 本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方正

联系人： 沈泽宏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联系电话： 010-59960871

联系传真： 010-59961033

（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王浩楠、石芳

项目协办人： 赵泽宇

项目成员： 黄旭、梁晶晶、石凌怡、王帅、陈雨湖、黄云琪、余靖、陈纳稼、卓一帆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61166

联系传真： 010-65061156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项目成员： 张铎、王立泉、李钦佩、李涛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59312987

联系传真： 010-593129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成员： 张峥嵘、秦镭、束颀晟、艾博、杨博、杨钧皓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联系传真： 0755-2383586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项目成员： 罗民、孔祥玮、卢行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66

联系传真： 010-59026670

(三) 本公司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徐启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606888

联系传真： 010-85606999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经办人员： 刘志增、王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联系传真： 010-85665120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石化集团	9,224,327,662	65.22%	限售流通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86,596,496	14.75%	H 股流通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35,000,000	7.32%	A 股流通股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33,333,333	0.94%	A 股流通股
北京嘉实元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007,660	0.88%	A 股流通股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47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66,666	0.47%	A 股流通股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49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66,666	0.47%	A 股流通股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333,300	0.09%	A 股流通股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42,727	0.08%	A 股流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0,713	0.06%	A 股流通股
合 计	12,768,975,223	90.28%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石化集团	9,224,327,662	48.59%	A 股流通股
	1,503,568,702	7.92%	限售流通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05,770,991	14.78%	H 股流通股
	2,595,786,987	13.67%	限售流通 H 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35,000,000	5.45%	A 股流通股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33,333,333	0.70%	A 股流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47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66,666	0.35%	A 股流通股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49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66,666	0.35%	A 股流通股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进取增利 2 号组合	23,148,854	0.12%	限售流通 A 股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3,333,300	0.07%	A 股流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68,500	0.05%	A 股流通股
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0.04%	
合 计	1,457,080,972	92.09%	-

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后，除石化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2,789.6364 万股 A 股股份外，石化集团通过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持有发行人 259,578.6987 万股 H 股股份。同时，国调基金持有发行人 71,917.4495 万股 H 股股份。上述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18,333,333	34.78%	14,861,835,490	78.28%
其中：A 股	2,818,333,333	19.93%	12,042,660,995	63.43%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H 股	2,100,000,000	14.85%	2,819,174,49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224,327,662	65.22%	4,122,504,543	21.72%
其中：A 股	9,224,327,662	65.22%	1,526,717,556	8.04%
H 股	0	0	2,595,786,987	13.67%
合计	14,142,660,995	100.00%	18,984,340,033	100.00%

注：石化集团持有的9,224,327,662股限售股已经于2018年1月2日上市流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合理降低，资本结构更趋稳健。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石化集团持有公司权益 9,224,327,66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65.2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石化集团持有本公司权益的比例调整为 70.18%（含盛骏公司持有的 2,595,786,987 股新发行 H 股股份），仍然保持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发行人拟调整高管

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公司若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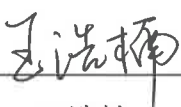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 保荐机构（联系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浩楠


石芳

2018年1月26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泽宇

2018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毕明建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6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经办律师：

徐启飞

徐启飞

2018 年 1 月 26 日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申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志增



王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 月 26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3、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4、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3、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